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简要披露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174
交易代码	0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7,006,516.15份
基金持续运作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取向、资金供求状况、利率走势、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利率水平、信用风险收益、资金工具的资产负债率、杠杆比例、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久期调整和债券选择,以获取最佳的资产配置比例,提高基金整体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周永刚 罗菲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61000099 010-58860006
电子邮箱	chouyug@fund.citic.com uphyt@c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00666 95668
传真	021-61000000 010-588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基本信息公告发布网站	www.czfund.com.cn
网址	www.cz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西直门南大街1号院11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10,106,706.62份
本期末资产净值	10,619,711.05份
本期每份额净利润增长率为	0.02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净利润	0.0301
报告期末净资产	626,463,075.53份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1,0364份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①-③	②-④
	①	②			
过去一个月	0.31%	0.05%	0.28%	0.03%	0.01%
过去三个月	0.27%	-0.02%	-0.24%	0.06%	-0.01%
过去六个月	0.20%	0.04%	0.06%	1.8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6.4%	0.06%	2.31%	0.06%	-1.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1.0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02%。

2. 报告期内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运作期间未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欣合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汉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目前股权结构为: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65%,上海欣合集团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汉商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彤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上海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占4.54%。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估值程序则以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基金估值原则如下:

1. 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约定不满3个月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估值程序则以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基金估值原则如下:

1. 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约定不满3个月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估值程序则以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基金估值原则如下:

1. 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约定不满3个月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估值程序则以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基金估值原则如下:

1. 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约定不满3个月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估值程序则以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基金估值原则如下:

1. 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约定不满3个月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估值程序则以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基金估值原则如下:

1. 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约定不满3个月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估值程序则以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基金估值原则如下:

1. 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约定不满3个月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估值程序则以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